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玟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傑、明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